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志轩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442,534,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50%；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28,85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677,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3%；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9,764,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0%。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709,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6%；反对1,57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8%；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3,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4%；反对1,578,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4%；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4,732,439股，江西永联农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8,400,92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70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2%；反对1,58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2%；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0,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6%；反对1,581,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1%；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52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刘洁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具体下修价格为4.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3）。

2.关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提示：

（1）公司的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及审查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并在转股后卖出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最终下修价格为4.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3）。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最终下修价格为4.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3）。

（1）公司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0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3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1、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1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16元/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35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股票面值为1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35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14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35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考虑公司目前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可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林峰、董事刘道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35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213号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提名，聘任周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周晓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周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056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进口分销协议。
- 协议生效日：2022年12月14日。
-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1月30日止，除非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提前终止。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经销。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

(二) 审议程序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1、协议类型：进口分销协议

2、协议标的：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

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进行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辉瑞公司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对方当事人名称：辉瑞公司。

2、本次协议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辉瑞公司为跨国制药公司，信用优良，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 协议签署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 协议生效日：2022年12月14日。

(三)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1月30日止，除非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提前终止。

(四) 其他：协议对产品交付、款项支付、质量保证、质量检验核验、协议修订、协议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经销。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协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01,176股，限售期为自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4,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1,870,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829,9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601,1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2%，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601,17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网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网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总数为4,601,17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2%。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股数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95,593 | 0.62% | 3,495,593 | 0 |
| 2 |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05,583 | 0.20% | 1,105,583 | 0 |
| 合计 | | 4,601,176 | 0.82% | 4,601,176 | 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4,601,176 | 12 |
| 合计 | - | 4,601,176 | 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7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4,759,300股（以下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牧原优01”共计24,759,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47,59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牧原优01”。

二、赎回价格

“牧原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元/股）。

三、赎回时间

“牧原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2年12月26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6.8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43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永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3日，股东赵永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990,400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赵永志 | | | |
| 住所 |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2年5月9日-2022年12月13日 | | | |
| 股票简称 | 首都在线 | | 股票代码 | 300846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 |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 人民币普通股 | | 699.04 | | 1.498521% | |
| 合计 | | 699.04 | | 1.49852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 3073.2776 | 6.588136% | 2374.2376 | 5.08961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68.3194 | 1.647034% | 69.2794 | 0.14851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304.9582 | 4.941102% | 2304.9582 | 4.941102%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否□<br>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br>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除因赵永志先生记错减持时间，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2022年5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2,000股，导致减持实施起始日期早于减持计划起始日期外，其他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除因赵永志先生记错减持时间，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2022年5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2,000股，导致减持实施起始日期早于减持计划起始日期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否☑ |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 | | | |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陈浩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股份减持比例已超过1%。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陈浩华 | | |
| 住所 | |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X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1年9月13日-2022年12月9日 | | |
| 股票简称 | 奥美医疗 | 股票代码 | 002950 |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 8,290,113 | 1.31 | |
| 合 计 | | 8,290,113 | 1.3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 92,992,034 | 14.68 | 84,701,921 | 13.3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br>(注：包含高管锁定股) | | 92,992,034 | 14.68 | 84,701,921 | 13.3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否□<br>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 否■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 否■ | | |
| 6.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陈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 | | | |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